**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教材是课程的主要载体，是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研究生的教学质量。为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显著提高；同时学校为打造一批反映我校水平和特色的研究生精品教材，经研究决定，设立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教材建设。为更好做好本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教材建设的目的在于促进教学内容、培养方法和培养手段的改革，营造研究生创新氛围，规范我校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构建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体系。通过教材建设，产生一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特色鲜明、使用面广的研究生教材，并由此逐步构建合理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突出介绍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同时，可以激励教师教学与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条** 我校在“十三五”期间拟立项资助建设15~20部研究生优秀教材。

**第三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教材立项的申请人应为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正在从事本门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主要是资助目前正在开设，并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通用性强，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学位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材。优先资助以下教材：

1．已出版发行量、使用效果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拟修订再版的教材；

2．已使用多年、教学效果显著、拟改编为教材正式出版的讲义；

3．已有详尽的编写出版计划、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新兴学科的教材。

**第五条** 申报的教材应该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律、法规；

2．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和研究生教学方式的特点，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

3．依据不同学科、类型和规格研究生培养的需要，遵循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4．注意吸收国外同类教学用书的优秀成果，跟踪世界最新科学研究方向，反映新知识、新成就，采用有益和有效的新经验、新方法、新体系，在国内同类教学用书中较为先进；

5．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理论严谨、结构合理、体例统一、文字精炼，具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教材的主干内容一般应包括：本学科的基本原理、最新发展情况、有待解决的前沿性问题及思路、参考文献目录等。

6．在研究生教学实践中教学效果显著或被国内多所高校使用且反映良好；

7．修读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的规模。

**第六条** 原则上具有江苏省优势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编写和建设1部优秀研究生教材。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教材申报和审批程序

1．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由教材主编者本人申报，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基金申请表》（一式2份）；按要求提供书稿、讲义或论证报告。

2．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教材，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可以出版的教材，并由研究生院进行不少于5天的网络公示。

4．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至学校审批。

5．学校网络发文公布结果，列入研究生教材建设计划，由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每年集中申报和评审1次，每次资助建设研究生优秀教材3~4部。

**第九条** 被列入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获得总经费为3万元的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批拨款，立项建设后立即拨付人民币5000元，用于教材出版的前期准备工作；第二次拨款，在教材正式出版前，凭与出版社签订的正式合同，由研究生院将经费直接支付给出版社。

**第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实行双签制度。项目经费的使用由单位财务一支笔和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共同签字，方可报销。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除出版费外）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获资助教材建设时间过半后，教材主编者应提交阶段性总结。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进行中期评估。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和后期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实行项目结题验收制度。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教材主编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进行评审验收，以所资助的教材正式出版为合格。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限制其所在培养单位1年内所有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获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在教材封面显著位置统一标注“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用书”字样，并在教材扉页中注明“本教材由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字样，教材出版后，送10本样书到研究生院用于存档和校际交流。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2月1日